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战勤保障站副食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1

采 购 单 位：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战勤保障站副食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02 月 10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1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战勤保障站副食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96800.00元

最高限价：2296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 采购- 2025-51A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战勤保障站副食品A包	2296800.00	2296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5.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标准：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

5.4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规定，此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投标人应当按文件规定格式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

3.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

3.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四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签到或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中段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6-2927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驰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蔡都路交叉口华尔大厦B座9楼901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139556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6-2927109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战勤保障站副食品采购项目

二、技术需求

（一）各类食品的采购要求

1、蔬菜类

1.1、叶菜类：叶鲜嫩肥厚，形态完整；叶面光滑，枝叶有弹性；无虫蛀虫卵，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物不超标。

1.2、根茎类：厚料肥嫩丰满，光滑圆实，形态整齐，出菜率高；皮不干缩，无发霉，无泥沙；无破裂腐烂，无虫鼠咬伤霉斑。

2、水产品类

鲜鱼类：鳞片完整有光泽，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鱼体饱满结实，肉质紧密有弹性，腹无胀气，肛门凹陷且无异物流出；无伤痕破体现象；鱼种熟悉，无毒无害；确保新鲜。

3、肉产品类（须提供同批次）

3.1、猪肉类：有当日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指压反弹迅速，无渗出液无异味，无寄生虫；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

3.2、家禽类：有当日检疫证；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质细腻；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内脏清掏干净。

3.3、牛/羊肉类：有当日检疫证；牛肉色泽棕红，弹性足；无寄生虫；肉质柔软光滑，无腐臭变质异味；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4、水果类

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水分充足，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

5、米、面、油类

5.1、米：颗粒饱满均匀，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霉变、异味、染色，表面无油污。

5.2、面：粉质细腻干爽；颜色纯正；无霉变结块，无异味；不掺假。

5.3、油：具备食用油特有气味、无异味；色泽鲜明（猪油白色、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色拉油为无色）、品质正常的油脂透明度高。

6、调味品

6.1、预包装：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装完整；包装盒或标签上的信息完整、清晰；食品内容和重量必须与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6.2、散装：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

7、豆制品（豆腐、干豆腐、绿豆芽、黄豆芽等）

7.1、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7.2、干豆腐执行标准为GB/T 22106-2025。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7.3、豆芽：绿豆芽、黄豆芽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芽身均匀挺直细长，脆嫩、光泽白、芽脚不软，无任何添加剂、清水豆芽、原材料绿豆、黄豆均为非转基因，符合GB22556-2008国家标准。

8、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并提供抽检合格证明，符合《食品安全法》、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规定。

9、蛋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10、其他类

其他类或零星采购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2）配送时间要求

为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不腐烂变质，每天上午9时前将配送物资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接到采购需求计划后，于2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三）其他要求

1、在供货服务期内，采购方将每天对供货方供货物品进行查验，查验内容包括供货价格、质量等执行情况，并对查验不合格的，第一次发出整改意见书，第二次提出警告，第三次解除合同。

2、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支队要求不符时，支队有权拒收，并由供货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供货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供货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供货人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等问题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5、畜禽肉类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冷冻食品类距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畜禽肉蛋类，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终止合同：

6.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2、测评结果连续两个季度不满意率达50%以上（含）的；

6.3、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立即终止合同，且要承担赔偿责任；

6.4、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投标人要严守秘密，不得将采购人采购副食品的信息外泄，否则将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商务要求

质量标准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工作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其他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应安排至少2名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配送等工作。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是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
---------------	--

五、投标报价的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

2.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zhumadian.gov.cn/>）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日期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3.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驻马店市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 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4. 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战勤保障站副食品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项目内容：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战勤保障站副食品采购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2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服务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支付金额是22793.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样品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签到或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

	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 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 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zhumadian.gov.cn/>) 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为标码价格。

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日期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驻马店市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8.1)。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格式第六章附件6）；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格式第六章附件7）。

4.3投标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4投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5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

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投标人自拟格式出具的书面材料未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也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

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声明，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费率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了所有服务人员薪酬、税费、社保、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并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声明（格式自拟），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报价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报价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并作出声明，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的。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审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标专

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4.5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26.3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6.6.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6.6.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6.6.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6.6.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6.6.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6.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6.6.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6.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7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2.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2.2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

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

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须对能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做出保证。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及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因素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

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5、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6、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诉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 单项评标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综合评分法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45分)	供货方案	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货进度；②食材储存；③人员安排；④配送保障，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4分
	原材料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原材料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原材料采购；②原材料检验检测；③原材料储存管理；④来源可追溯，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8分
	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③服务各环节质量控制，每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3分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材的①来源；②加工；③包装；④保存；⑤运输等各个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 每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	5分

		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投标人食品安全保证措施，食品、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制 度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食品、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制 度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及环境卫生安全、②从业人员卫生 安全等管理制度，③卫生安全管理体系，④卫生管理制度及保证 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 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 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 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等情形）。	8分
	配送方案	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 ①车辆配备；②路线安排；③配送时间安排，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多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 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 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1.5分
	配送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配送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①人员；②车辆；③安全；④考勤；⑤奖惩等管理制度， 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 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 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 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等情形）。	2.5分
	食品留样措施	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留样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①留样食品盛放容器②放置条件③冷藏时间④留样数量等 。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 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 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 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等情形）。	4分

	应急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产品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被污染副食品的处理预案；④应急配送、极端天气配送等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4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	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善后处理；②后续监管；③评估总结；④奖惩制度；⑤应急响应等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5分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分
	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承诺到货时间误差不超过30分钟，并具备完善的送货及换货措施，从采购人签收发现货品问题，到启动换货流程不得超过15分钟，保证不延误采购人的使用需求。提供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承诺任何时间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都能在指定时间保质保量送达指定地点。提供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随时与采购方进行接洽沟通，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服从采购人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蔬菜都提供农残检测报告，	8分

		且各项指标达标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5、投标人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车辆配备	投标人有专门的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4分。（车辆是本单位车辆，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有效租赁合同、车辆持有人身份证）。	4分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采购、配送人员提供2人以上5人以下的得2分；5人（含）以上得3分。 注：需提供专职配送人员健康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分

3.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9、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综合结算率 ）	大写：百分之__ 小写：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评分表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8.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6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局、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8.7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